

12-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）的（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评审及专家咨询评估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评审及专家咨询评估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（北京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079.248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7.89369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北京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7日

注：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征集文件中未标注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的未预留（非预留）项目，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、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。